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主题报告综述

将改革发展经验提升为商法理论体系

12月20日，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2025年年会在太原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主办，山西大学法学院承办，年会主题为“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与会专家建议，应秉持开放包容理念，打造可引领世界发展趋向的商法学理论与商法制度。

公司法司法解释修改应遵循民商合一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麻锦亮作题为《公司法司法解释的基本遵循及争议问题》的报告。他认为，司法解释修改的基本遵循包括：坚持民商合一体制，将引导合理预期和实现个案公正相结合，协调好公司自治和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关系等。

他还介绍了司法解释制定中的主要争议问题：债权人能

否以及如何追究股东的出资责任；如何对待抽逃出资与瑕疵出资的关系；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生效时间、股东名册不规范的问题；关于股权代持问题，例如显名条件和程序如何确定、名义股东处分是否属于有权处分、应由名义股东还是实际出资人承担瑕疵出资责任等，认为仍有待进一步解决。

完善破产重整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中国证监会法治司副司长杨明宇以《贯彻新公司法、完善监管制度、保障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题发言。

他首先论述了行政监管与公司自治的关系，分析了信息披露监管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之间的关联。其次，他建议防范打击违法代持上市公司股份问题，对违反规定的代持股份行为予以进一步规范；再

次，应强化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规制，填补行政法规层面的规制空白。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特殊安排，他认为要在新《公司法》背景下平衡好上市公司保护与股东知情权的关系，对于上市公司再融资过程中的违规财务资助行为，应认定无效。最后，为完善破产重整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要避免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失衡。

以专业化研究引领商法学知识体系构建

西南政法大学赵万一教授报告题目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商法自主知识体系》。他表示，中国商法学自主体系的构建既要遵循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一般规律和要求，同时又要充分考虑自己的学科特色。其基本要求包括：一是要有效满足系统性与专业性要

求，通过构建体系化的学术架构和精密的学理阐释，深刻揭示市场经济的内在发展规律及其相应的法律制度需求；二是必须坚持主体性与原创性要求，立足伟大的中国实践、融通古今中外资源，在兼容并蓄的基础上，创建能够彰显中国特色并能满足中国实践需要的概念、制度和体系。具体的实现路径应为聚焦实践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将改革发展经验抽象、提炼和升华为系统的理论知识；以专业化、科学化研究引领商法学完整知识体系构建；秉持开放包容理念，打造可引领世界发展趋向的商法学理论与商法制度。

董事执行双重职务法律适用冲突需改进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周友苏以《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司法解释方案的改进与延展》

为题发言。他认为，董事在执行双重职务时存在法定代表人与董事经理身份重合、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董事身份重合两种场景，司法解释仅就第一种场景作出规定。执行双重职务会引发法律适用冲突，司法解释没有采取“二选一”的方案值得肯定，但其中文字表述可能存在误读等不足，应予以改进。针对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委会委员在执行双重职务时的责任豁免问题，第191条规定豁免了监事这一主体，那么全部由董事组成的审委会成员在行使监事会职能时是否也应当豁免。如果不能豁免，应当在现行的司法解释中增加一款，明确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害，他人依据《公司法》第191条请求该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朱非 整理)

上海市法治研究会2025年年会举行

关注《破产法》与其他法律的衔接

日前，上海市法治研究会、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主办的“破产法修订情形下重整机制创新论坛暨上海市法治研究会2025年年会”在上海汉盛律师大厦举办。与会专家围绕重整机制创新议题展开交流。

上海市法治研究会会长夏小和教授表示，破产重整制度作为市场经济的“稳定器”与“助推器”，其完善创新直接关乎资源优化配置、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与经济健康发展。本次

论坛聚焦重整机制新情况新问题，预计将凝练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高质量研讨成果，为《破产法》修订提供支撑，助力上海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学院章恒筑教授分析了《公司法》与《破产法》的关系，提出“濒临破产状态”应作为两法衔接的关键节点，强调破产法撤销权制度的行为规范价值，主张通过负面清单模式界定庭外重组行为边界，强化濒

临破产企业董事高管的信义义务与危机处置责任。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李睿教授聚焦法律责任衔接，认为《破产法》与《刑法》在破产欺诈规制、刑民交叉程序、刑罚配置等方面存在制度性断裂，建议设立破产犯罪专章，采用“列举+概括”模式扩大规制范围，完善资格刑配置与刑事追赃和破产清偿的顺位规则，建立破产法专家参与刑事立法的长效机制。

(朱非 整理)

益均衡”转型；四是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协同不足，需通过规范构建“监管+自律”的多元共治格局。

从立法格局的顶层设计来看，2025年电商法相关规范呈现“三维协同”特征：在规范层级上，形成“法律修订—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指引”的多层次体系；在立法主体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出台规范，破解了电商治理中的“部门分割”难题；在规制范围上，覆盖“平台治理—数据保护—市场竞争—权益保障”五大核心领域，并延伸至自然人网店管理、食品标识审核、缺陷商品召回等细分场景。

除了宏观层面的理论分析外，本次报告还对监管部门和产业各方关注的重点领域进行了专题评述。报告从立法背景、规范内容、落实效果等不同维度，重点评析了平台合规数据报送、涉税信息报送、大型平台个人信息保护、外卖平台“内卷式竞争”等热点问题的最新规范，为理论和实务界提供参考。

(朱非 整理)

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年会在复旦大学召开

建议加快出台数字服务税制度

12月21日，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复旦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全体成员大会暨2025年年会召开。复旦大学法学院许多奇教授当选为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帅副教授以《数字服务税制度的发展与我国的应对》为主题发言。他提出，数字服务税本质上是消费税在数字商品上的拓展，深刻反映了国家间对税收话语权的争夺。鉴于数

字经济改变了传统的利润归属认定逻辑，我国应顺应趋势，积极出台符合国家利益的数字服务税制度。

上海交通大学王桦宇副教授的报告题目为《增值税法实施若干疑难问题探析》。他探讨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适用困境，呼吁通过优化税务征管服务解决小微主体“开票难”的源头问题，进而推动相关刑事罪名的限缩适用，实现行政法与刑法的良性互动。

华东政法大学欧阳天健副教授围绕《增值税反避税问题

研究》报告，提出随着发票犯罪刑事打击力度逐渐回归理性，行政法层面的增值税反避税规则必须及时补位，通过构建完善的特殊与一般反避税条款，来应对视同销售规则调整后可能出现的法律真空。

复旦大学法学院许多奇教授表示，本次会议实现了理论与实务的深度对话，并强调在AI与大数据时代，财税法学研究应服务“十五五”发展大局，坚持保护纳税人权利的初心，推动建立平等的税收征纳关系。

(朱非 整理)

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发布

平台经济领域规范发展研究报告

12月20日，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2025年学术年会举行，会上发布《平台经济领域规范发展研究报告(2025)》。“报告”聚焦2025年新公布的涉及平台经济的法律规范，通过对立法趋势的分析，综合展现本年度内规范发展的前沿动态。

根据“报告”的总体评价，2025年是我国数字经济战略深化落地与全球数字贸易格局加速重构的关键节点，平台经济领域迎来立法立规的集中爆发期，形成了覆盖平台治理、数据保护、市场竞争、权益保障、技术创新等多维度的规范体系。

从与国内产业政策衔接来看，2025年的相关规范深度呼应了三大核心政策导向：一是“人工智能+”战略下的技术赋能需求；二是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目标；三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民生政策要求。

从社会治理的现实背景来看，2025年的规范进一步聚焦四大现实矛盾：一是平台经济规模化带来的治理失衡，亟需通过专门立法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二是电子商务新业态与传统法律框架的适配冲突，对法律适用提出新要求；三是多元主体权益保障的不均衡，推动立法从“单一监管”向“权

